



#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 關於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

### 法律意見書

致：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接受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孫家偉、梁小月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了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在重慶市江北區鴻恩路 7 號公司 404 會議室召開的 2020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所律師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用於見證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執業精神，見證本次股東大會，並對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和資料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等



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及召集人資格

1、經查驗，本次股東大會是經公司董事會召集。

2、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披露了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案內容，向全體股東公告了會議的時間和地點、會議出席對象、會議出席方法、會議登記及聯繫地址、郵政編碼、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等。

3、本次股東大會於2021年5月20日14:30於公司404會議室召開，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結合的方式，會議由王頌秋主持。到會股東以記名投票方式對既定議案進行了審議、表決；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投票，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執行。

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召集人資格、會議通知的時間、方式和通知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

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凭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有 5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8 人，代表股份 1,400,702,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1406%。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议案如下：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決情況：贊成票 1,400,679,9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84%，  
反對票 22,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16%，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的 0.0000%。

表決結果：通過。

## （二）2020 年年度報告

表決情況：贊成票 1,400,679,9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84%，  
反對票 22,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16%，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的 0.0000%。

表決結果：通過。

## （三）關於 2020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表決情況：贊成票 1,400,678,9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83%，  
反對票 23,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17%，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的 0.0000%。

表決結果：通過。

## （四）2020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贊成票 1,400,678,9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983%，  
反對票 23,2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017%，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00,679,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4%，  
反对票 2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6%，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00,678,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3%，  
反对票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1,400,678,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9.9983%，  
反对票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001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表決情況：贊成票 1,400,272,43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99.9693%，  
反對票 429,7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 0.0307%，棄權票 0 股，占出席會議  
有表決權的 0.0000%。

表決結果：通過。

#### 四、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  
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表  
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  
決議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洲際酒店商務樓18層,400010  
電話:+86(023)88061777 | 傳真:+86(023)88060505  
jingsheng@chinajingsheng.com | www.chinajingsheng.com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律師：孫氣偉  
律師：梁水月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